「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規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本中心)對於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本府前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於一０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下稱本辦法)。有鑑於一一０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刪除有關捐贈之規定，並新增出租之態樣。又考量本府新設之行政法人本中心及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對於市有財產之管理宜有一致性。爰擬具「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配合一一０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之原條文第二十五條刪除，其餘條文條次遞移，爰予修正本辦法依據。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之範圍。有鑑於一一０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刪除有關捐贈之規定，並新增出租之態樣，修正第一項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本中心使用。

（三） 第三條: 明定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辦理必要保險。

（四） 第四條: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登錄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及詳實編造有關表冊文件，並依規定陳報。

（五） 第五條: 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新增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以確保本府權益。

（六） 第六條: 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新增第二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報廢之辦理程序及方式。

（七） 第七條: 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報損之辦理程序及追償。

（八） 第八條: 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

（九） 第九條:有鑑於一一0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刪除有關捐贈之規定，爰予刪除。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十） 第十條:未修正。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有鑑於一一0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原條文第二十五條刪除，其餘條文條次遞移，爰予修正本辦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一、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 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一、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 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市有財產之範圍包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因本中心之市有財產不包含有價證券，爰僅明列不動產、動產及權利。 二、有鑑於一一0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刪除有關捐贈之規定，並新增出租之態樣，修正第一項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本

		中心使用。
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 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統計表及財產目錄，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	一、明定本中心應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此外，基於本中心之性質為行政法人，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尚屬有異，為有效維護市有財產，爰參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及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以維本府之權益。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分列為二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條。

	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	
第四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 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所管理之市有財產，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一、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八點有關財產產籍登記之規定及第五十三點有關財產報告之規定等，明定本中心對於財產應辦理登錄、定期編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並陳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財政局。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因現行條文前後內容係規範不同事項，爰予修正分列為二項。
第五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	一、明定本中心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作業。 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

並作成盤點紀錄，陳報文化局審核。 本中心對於財產管理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	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財政局。	二點及第五十六點有關財產經管及財產檢核之規定，於本條明定本中心應於每一年度至少進行財產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本中心亦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以確保本府之權益。 三、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並新增第二項，本中心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以確保本府權益。
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動產、房屋及附著物之報廢，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房屋及附著物，或已逾	第五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尚未達使用年限，或雖已逾使用年限，而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並應先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	一、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報廢之辦理程序及方式。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 三、新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報廢及拆除所定程序及行政院函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於第二

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之動產，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未達最低耐用年限或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	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辦理。 依前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其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建物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資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資，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不動產及未達耐用年限或已達耐用年限而財產價值達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市有動產報廢之報核程序。 四、參照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六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酌做文字修正。

物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因倉儲困難、容易腐壞或其他特殊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有容易腐壞之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處理。	
第七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規	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因人為因素而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本中心應依下列	一、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報損之辦理程序及其受損害之責任歸屬與賠償責任。

定辦理，並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如因人為因素而致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及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但減低使用功效或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及所減損之價值賠償。	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低使用功效、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已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 三、新增第二項第三款。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係規範不同毀損程度之修復，爰予修正分列為二款，以臻明確。 四、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市有財產損壞賠償之計算基準及本中心應對實際造成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之人（包含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本中心所屬員工、基於租賃等契約關係使用財產之外部第三人，或因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之外部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所得賠償價款，並應解繳市庫。

三、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 前三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權利，準用之。	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 前二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有價證券及權利，準用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八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應配合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必要時，並得要求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規定，明定監督機關應對本中心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財產檢查，本中心並有配合檢查之相關義務。
第九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演出、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第八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流行音樂演出、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二、出租或委託經營。	一、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二、為明確本中心得對所管理之市有財產進行收益，爰參酌北藝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及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縣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等相關規定之內容，於第一項各款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之使用

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 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 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授權，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者，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方式為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 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流行音樂相關商品。 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前項第三款之授權，除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者外，應以有償方式為之。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及收益方式。 三、考量目前流行音樂演出型態多元且跨界演出以蔚為風潮，爰予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流行音樂」之文字。 四、第一項第五款原條文以除外方式陳述，符合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其餘情形均以有償方式為之，故為求言簡意賅，爰予刪除「應以有償方式為之」 之文字。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監督機關捐贈或出租予本中心之市有財產，準用之；監督機關捐贈予本中心之市有動產，其捐贈時財產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並應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七項規定。	有鑑於一一0年七月九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刪除有關捐贈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九條爰予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